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眾安保險大樓2樓會議室1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另加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外高級債券。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

1. 除載入額外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
2.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告發出。

3.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尚未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
 - (i) 如無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正式填妥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胡曉明先生、史良洵先生及尹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